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22號

原告 八方汭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經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棋合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1,843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9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